

报告编号: LHCDC-SZ-2025-85



222500101224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、末梢水

样品受理号: SZ-2025-85

采样地点: 梁河县甸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水
厂、梁河县幼儿园、梁河县政务大厅、
全民健身中心

委托单位: 梁河县甸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

梁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报告编号: LHCDC-SZ-2025-85
样品编号: SZ-2025-85~1

梁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报告

第1页, 共4页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
生产厂家: 梁河县第三水厂
采样地点: 梁河县第三水厂
委托单位: 梁河县甸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
检验地点: 中心检验室
环境条件: 温度: 18.5-26.5℃ 相对湿度: 47-67%
检验依据标准及方法: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、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5750.13-2023
主要检测设备: 微生物培养箱 (GWK-F-131)、程控定量封口机 (GWK-F-49)、S220 多参数测定仪 (GWK-C-56)、便携式 COD-TOC 多参数水质综合测定仪 (GWK-C-41)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 商标: ——
生产日期/批号: ——
收样日期: 2025年9月16日
检验日期: 2025年9月16-18日
样品性状及包装: 无色液体袋装、瓶装

检验结果: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限值
色度	度	<5	≤15
浑浊度☆	NTU	<1	≤1
臭和味		无	无异臭、异味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pH		6.87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0.80	≤3
总大肠菌群	MPN/ 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 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未检出	≤100
二氧化氯	mg/L	0.10	≥0.1 且 ≤0.8
游离氯	mg/L	—	≥0.3 且 ≤2

报告编制人: 张竹筠
审核人: 赵咏春
授权签字人: 方勇

2025年9月18日
2025年9月18日
2025年9月18日



报告编号: LHDC-SZ-2025-85
样品编号: SZ-2025-85~2

梁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报告

第2页, 共4页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生产厂家: 梁河县第三水厂
采样地点: 梁河县幼儿园
委托单位: 梁河县甸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
检验地点: 中心检验室
环境条件: 温度: 18.5-26.5℃ 相对湿度: 47-67%
检验依据标准及方法: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、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5750.13-2023
主要检测设备: 微生物培养箱 (GWK-F-131)、程控定量封口机 (GWK-F-49)、S220 多参数测定仪 (GWK-C-56)、便携式 COD-TOC 多参数水质综合测定仪 (GWK-C-41)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生产日期/批号: _____
收样日期: 2025年9月16日
检验日期: 2025年9月16--18日
样品性状及包装: 无色液体袋装、瓶装

检验结果: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限值
色度	度	<5	≤15
浑浊度☆	NTU	<1	≤1
臭和味		无	无异臭、异味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pH		7.06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0.64	≤3
总大肠菌群	MPN/ 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 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未检出	≤100
二氧化氯	mg/L	0.08	≥0.02 且 ≤0.8
游离氯	mg/L	—	≥0.05 且 ≤2

报告编制人: 喂竹箭
审核人: 赵味春
授权签字人: 方勇

2025年9月18日
2025年9月18日
2025年9月18日



报告编号: LHDCDC-SZ-2025-85
样品编号: SZ-2025-85~3

梁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报告

第3页, 共4页

样品名称: 管网水
生产厂家: 梁河县第三水厂
采样地点: 梁河县政务大厅
委托单位: 梁河县甸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
检验地点: 中心检验室
环境条件: 温度: 18.5-26.5℃ 相对湿度: 47-67%
检验依据标准及方法: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、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5750.13-2023
主要检测设备: 微生物培养箱 (GWK-F-131)、程控定量封口机 (GWK-F-49)、S220 多参数测定仪 (GWK-C-56)、便携式 COD-TOC 多参数水质综合测定仪 (GWK-C-41)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 商标: ——
生产日期/批号: ——
收样日期: 2025年9月16日
检验日期: 2025年9月16-18日
样品性状及包装: 无色液体袋装、瓶装
样品数量规格: 1500 ml/瓶×1, 500 ml/袋×1

检验结果: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限值
色度	度	<5	≤15
浑浊度☆	NTU	1	≤1
臭和味		无	无异臭、异味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pH		7.03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0.88	≤3
总大肠菌群	MPN/ 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 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未检出	≤100
二氧化氯	mg/L	0.64	≥0.02 且 ≤0.8
游离氯	mg/L	—	≥0.05 且 ≤2

报告编制人: 张竹韵
审核人: 赵味香
授权签字人: 方厚

2025年9月18日
2025年9月18日
2025年9月18日



检验检测
专用章

报告编号: LHCDC-SZ-2025-85
样品编号: SZ-2025-85~4

梁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报告

第4页, 共4页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生产厂家: 梁河县第三水厂
采样地点: 全民健身中心
委托单位: 梁河县甸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
检验地点: 中心检验室
环境条件: 温度: 18.5-26.5℃ 相对湿度: 47-67%
检验依据标准及方法: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、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5750.13-2023
主要检测设备: 微生物培养箱 (GWK-F-131)、程控定量封口机 (GWK-F-49)、S220 多参数测定仪 (GWK-C-56)、便携式 COD-TOC 多参数水质综合测定仪 (GWK-C-41)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 商标: ——
生产日期/批号: ——
收样日期: 2025年9月16日
检验日期: 2025年9月16-18日
样品性状及包装: 无色液体袋装、瓶装

样品数量规格: 1500 ml/瓶×1, 500 ml/袋×1

检验结果: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限值
色度	度	<5	≤15
浑浊度☆	NTU	<1	≤1
臭和味		无	无异臭、异味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pH		7.49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0.64	≤3
总大肠菌群	MPN/ 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 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未检出	≤100
二氧化氯	mg/L	0.33	≥0.02 且 ≤0.8
游离氯	mg/L	—	≥0.05 且 ≤2

报告编制人: 张竹筠
审核人: 赵咏春
授权签字人: 方勇

2025年9月18日
2025年9月18日
2025年9月18日

